

股票代碼
537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四、盈餘分派表 -----	2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35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4.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執行情形。

三、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56,595,586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及中長期經營策略所需之資金，業經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召開)決議通過在新台幣參拾億元或陸仟萬股額度內，視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市場狀況，以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之承銷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資金需求、貨幣及資本市場現況等因素，本公司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未辦理上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配息俟提經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四)敬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7,211,555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本次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發放總額。

(二)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提經一○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一○七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擬發放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董事，擬依法提請一○七年股東常會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林惠姿	宇康醫電(股)公司及誠屏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31.0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7.31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22.22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7.05 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 17.51 億元，年減 11%，一〇六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03 元。

一〇六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47,901,004	57,351,751	(16.5%)
影像產品(台)	1,333,641	1,220,710	9.3%

回顧一〇六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顯示技術、系統整合技術來增強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更新式IML-ST導光板可減少兩片背光板膜片，降低厚度及成本並提升效率，並將14吋射出導光板的厚度推進到0.38m；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也大有斬獲，克服製程困難進一步成功開發出CML-RS集光型結構PC導光板技術提升光效率30%，厚度可下達0.4T並可用於超窄邊框薄型顯示器，此技術已陸續推廣於國際一線品牌客戶；在TV導光板方面，也開始研究轉印技術，將柱狀結構與反射點佈於玻璃導光板上具有增高效率與提高良率的功效。至於HDR(高動態對比)的琢磨與研發，也開發出1.5D區域調光功能與掃描的背光模組，應用於電競筆電與螢幕顯示器，而對於薄型化2D區域調光功能的需求，本公司利用光學技術成功開發出OD(Optical Density)僅2.5mm的LCD顯示器應用於大尺寸TV或高階顯示器並持續往OD 0.8mm繼續研發。

另外，藉由核心的導光板、背光板、特殊膜片技術開發出可切換視角的第五代防窺顯示技術達到更低消耗功率與更好防窺效果，客戶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免除傳統上當顯示器需要防窺時要另外人工加上防窺片時畫面對比度的下降與不便利性，目前正與幾家潛力客戶開發中。在車載應用方面，深耕抬頭顯示器用液晶模組，藉由光學透鏡有效將光聚集，具超窄水平垂直視角(+/-5度)，超高亮度(四百萬@五瓦)，可讓整體抬頭顯示器模組減少體積以及節能。而因應未來電動化節能與高對比顯示趨勢，成功開發一片式光學透鏡，OD僅4mm且具有2D動態調光功能的LCD顯示器，已獲得客戶的合作開發。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到國際客戶訂單，也根據該優勢開發出<3.8mm窄邊框筆電用半系統(Hinge-up)。在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開發出領先全球的無縫拼接技術，藉由特殊光學元件將LCD顯示器有效區域延伸至邊框，可讓兩兩相接的LCD顯示器接縫降低到小於0.5mm，讓拼接影像更加完整連續不失真的無縫拼接電視牆，並配合研發的播放&編排管理、即插即播軟體，達成智能公眾顯示器的目的；另外在公共資訊顯示器技術上本公司開發出小於2公分厚度的55吋超薄雙面顯示器，可同時分別顯示不同影像，另有超高亮度顯示器便於戶外高照度下畫面仍能一覽無遺。可交換式LCD AIO POS等都在系統端產品上有不凡的成果。在醫療用顯示器部分，本公司開發出多分割異源大型手術顯示器，將設備影像資訊統一，讓醫師可以一目瞭然的快速掌握監測病患的各項生理及醫療訊息。本公司將持續在顯示器相關技術上深化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高品質以及多元的各種半系統以及系統產品，為公司創造出更高的價值。

影像產品方面，持續開發多種應用領域的創新解決方案、關鍵元件和模組的新生意模式。追求技術上的精進與突破，帶來成長與轉型的契機。首台高性價比的4K高解析度家用投影機已在一〇六年年中開始出貨，並取得極高的市場佔有率；持續領先業界的雷射光源產品，也有明顯進展，全球首創0.18TR超短焦4K激光電視，亦於一〇年下半年出貨，一躍而成市場的標竿機種，藉由雙色雷射光源超短焦產品持續優化，改善了性能、亮度及成本競爭力，內建觸控及拼接融合功能，完整滿足教育及企業市場互動學習討論及多機應用情境，目標在中國市場持續取得50%以上激光市場及全球出貨量第一之地位；ProAV專業視聽產品則持續在高亮度與高解析度4K雷射產品上開發，一〇六年順利將產品應用擴大至舞台與租賃市場，透過光源模組，與顯像晶片產品的合作開發，精進產品亮度進而滿足高流明需求的戶外應用；同時，Signage數位看板團隊開發完成世界獨一無二全自動化大型影像處理技術並推廣到市場，搭配技術領先之超短焦雷射投影機，對於未來室內大型公共顯示應用有極大助益。

關鍵元件與模組的核心競爭力布建與新生意模式拓展有了具體成果，並將帶來進一步的成長動能，博弈用LED投影模組，已於一〇六開始放量出貨。螢幕開發團隊則持續發展多項光學微結構技術，並將超短焦專用抗光背投膜及透明抗光膜等技術成功商品化，且成功開發PCT電容式觸控水筆數位化產品應用，在無須改變使用者的書寫習慣下，將所有內容進行數位化，對接互聯網和AI的大數據趨勢；建立雷射關鍵元件無機螢光色輪技術，提高螢光色輪之耐熱性與導熱性，進而應用在高雷射能量密度與高亮度雷射投影機機種中，提高投影機競爭力，以上技術預計在一〇七年陸續量產。而為了在SSI固態光源投影機市場繼續取得技術領先，研發團隊致力於高亮度Laser Driver雷射驅動器設計線路的簡化創新，同時雷射投影機將有機會取代傳統燈泡，成為用戶的入門機種，因此預計開發結合電源供應器與雷射驅動器的創新設計來提高並鞏固產品的整體競爭力。

另一方面，因應集團永續發展策略，對接未來具高成長潛力的產業，加速提昇集團整體價值，積極研發多項不同領域新技術與新產品。包括，已完成運用TI DLP MEMS微機電系統掃描技術，開發出光譜涵蓋範圍最廣(900nm-1700nm)，體積最小之便攜式高精度近紅外光譜儀，並成功開發配合應用的光纖模組、穿透模組。根據此行動光譜測試平台、陸續建立與專業或消費應用檢測的合作，並持續進行雲端生意模式的嘗試。另以集團的創新影像顯示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基礎，發展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資料科學、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的數據型服務平台，以服務型的商業模式切入智慧互動公播、智慧零售和智慧校園三個目標市場。此外，亦佈局AI人工智能技術，初期著重安控、保全無人機軟硬體平台方案之研發設計，專注開發感應控制融合、智能與機器人之相關核心技術。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深耕創新顯示解決方案，並以影像識別、人工智慧和雲端加值服務等為新聚焦方向。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半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側入式新型導光板、直下型導光鏡片及特殊光學控制膜片，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防窺專用、高動態對比(HDR)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車用抬頭顯示器與觸控顯示螢幕、醫療與電競用高階監視器、AIO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智能家居顯示模組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之變化與客戶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螢幕和抬頭顯示器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與整合性系統產品，以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於傳統主流投影機種，除精進產品的便利使用性與競爭力外，並將持續開發更多元4K等級之高解析度機種，優化產

品線。此外，為因應固態光源逐步成為市場主流時代來臨，亦將加深加廣固態光源的產品線以及周邊應用的可能性，讓產品更加可靠、穩定與多元。以嵌入式系統為出發的LED產品上，已有初步成效，並將以此生意模式延伸至各種不同的應用領域，並與各種創新科技接軌，期能突破傳統投影疆界。超短焦激光投影電視的發展上，延續已經略有基礎的激光電視經驗，將投入心力量產更高解析度與高性價比之產品，以提供消費者在傳統電視外的新選項。而穿戴顯示產品部分，首款世界最微小的AR光機將進入量產，並將持續積極投入開發解析度更高、體積更微小、更高效能的超微型光機模組，為AR產業做出貢獻。(五)以市場需求及解決痛點為前提，核心技術為本，將完成激光化+短焦化+4K超高清+流暢動態影像技術的完整全產品線激光顯示平台，同時強化軟體應用及智能連結功能，在各個應用領域(教育、企業、家用、公共顯示、遊戲)提供更有沉浸感的完整投影解決方案，同時提供非整機不同產品形式的嵌入式合作設計，積極與不同方案結合。(六)擴大商業運用的大型展演利基市場，藉由商用顯示應用平台進行系統軟硬體整合，提供完整商用顯示方案，為顧客與合作夥伴創造新的價值。(七)發展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的數據型服務平台，以服務型商業模式切入智慧互動公播、智慧零售和智慧校園三個目標市場。並專注開發感應控制融合、智能與機器人之相關核心技術。致力於安控、保全無人機軟硬體平台方案之研發設計，並發展無人機智能方案，拓展與安控服務商、品牌商之合作機會。(八)運用資訊新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以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設計、規劃並執行雲端架構、數位平台及IOT之環境與應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九)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紮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德成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 25,787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為 259,754 千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會計政策，並且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2,695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6%，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 21,773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1.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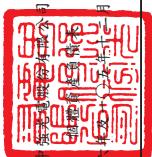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一大陸公司
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72,67	0.21	\$ 189,095	0.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3,097	0.07	\$ 94,807	0.26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95,167	0.27	\$ 106,629	0.29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1,32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 5,449,345	15.49	\$ 8,041,274	22.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 2,224,176	6.32	\$ 1,790,462	4.9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 84,229	0.24	\$ 97,536	0.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102,422	0.29	\$ 171,445	0.47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 1,308,143	3.72	\$ 1,728,896	4.75	
1410	預付款項			\$ 95,722	0.27	\$ 86,655	0.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36,825	0.11	\$ 52,872	0.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9,493,077	26.99	\$ 12,359,671	33.93	
154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 18,187	0.05	\$ 18,187	0.05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22	\$ 24,281,252	69.04	\$ 22,605,056	62.0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 1,213,970	3.45	\$ 1,285,461	3.5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9	\$ 33,210	0.10	\$ 28,117	0.08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20	\$ 112,460	0.32	\$ 111,968	0.3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451	0.05	\$ 20,539	0.0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677,530	73.01	\$ 24,069,328	66.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35,170,607	100.00	\$ 36,428,99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義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元

中國華南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0	\$ 5,894,080	16.76	\$ 5,490,916	15.07			
2125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及十二	31,774	0.09	64,515	0.18			
217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119,411	0.34	104,746	0.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19,853	8.58	4,020,097	11.04			
2200	應付帳款-款項-關係人		1,913,402	5.44	1,931,392	5.2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59,039	4.43	1,809,622	4.9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40	0.12	39,234	0.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01,882	0.86	302,059	0.8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13	375,321	1.07	370,934	1.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008	0.58	408,895	1.12			
			13,460,310	38.27	14,542,410	39.92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20	2,222	0.01	6,358	0.02			
2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12	154,130	0.44	245,714	0.67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21,844	0.06	1,42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196	0.51	253,494	0.69			
			13,638,506	38.78	14,795,904	40.61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4	4,344,231	12.35	4,344,231	11.9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092,423	11.64	4,627,479	12.7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7,480	9.06	3,201,027	8.7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2,450	5.38	1,290,820	3.54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8,344	25.38	8,841,168	24.27			
	保留盈餘合計		14,288,274	40.62	13,333,015	36.60			
3400	其他權益	(1,192,827)	(3,391)	(3.39)	(671,630)	(1.84)			
3xxx	權益總計		21,532,101	61.22	21,633,095	59.39			
			35,170,607	100.00	\$ 36,428,99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會計主管：何新斌



陳士元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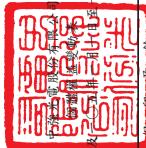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何新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4000	營業收入	\$ 19,361,266	100.00	\$ 21,276,306	100.00	\$ 21,276,30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6,811,824	85.05	18,473,713	86.83	18,473,713	86.83
5900	營業毛利	2,747,442	14.05	2,802,593	13.17	2,802,593	13.17
5910	減：未實現貨物利益	222,648	1.14	164,382	0.77	164,382	0.77
5920	加：已實現貨物利益	164,382	0.84	163,290	0.77	163,290	0.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89,776	13.75	2,801,501	13.17	2,801,501	13.17
6000	營業費用	262,183	1.34	276,632	1.30	276,632	1.30
6100	推銷費用	879,393	4.50	1,067,847	5.02	1,067,847	5.02
6200	管理費用	1,394,009	7.13	1,360,168	6.39	1,360,168	6.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5,085	12.97	2,704,647	12.71	2,704,647	12.71
6900	營業利益	151,691	0.78	96,854	0.46	96,854	0.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842	0.76	233,784	1.10	233,784	1.10
7010	其他收入	85,361	0.44	118,626	0.56	118,626	0.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386)	(0.50)	(38,914)	(0.18)	(38,914)	(0.18)
7030	採購成本	1,506,461	7.70	1,731,268	8.13	1,731,268	8.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分額	1,642,478	8.40	2,044,764	9.61	2,044,764	9.6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6,169	9.18	2,141,618	10.07	2,141,618	10.07
7950	所得稅費用	(45,542)	(0.23)	(77,084)	(0.83)	(77,084)	(0.83)
8200	本期淨利	8,951	0.95	1,964,534	9.24	1,964,534	9.24
8300	本期淨利	1,750,627					
8310	不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8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撥款數	74,161	0.38	(114,553)	(0.54)	(114,553)	(0.5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撥款數	11,924	0.06	(1,643)	(0.01)	(1,643)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07)	(0.07)	19,474	0.09	19,474	0.09
8360	後續可能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548,325)	(2.80)	(1,542,792)	(7.25)	(1,542,792)	(7.25)
8361	國外營運機構時常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27)	(0.13)	(7,319)	(0.03)	(7,319)	(0.03)
8363	因定期評估中屬有永久性之分離工具損失	48,813	0.25	1,013	-	1,01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分額-可變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4,442	0.02	1,244	0.01	1,244	0.01
8399	與可能分類至權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447,719)	(2.29)	(1,644,516)	(7.73)	(1,644,516)	(7.73)
8500	本期淨利	1,302,908	6.66%	319,958	1.51	319,958	1.51
9750	每股盈餘	\$ 4.03		\$ 4.01		\$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5		\$ 3.92		\$ 3.92	



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週期中屬 有效經營部分之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430,289	\$ 4,634,208	\$ 1,086,058	\$ 3,010,522	\$ 1,290,820	\$ 8,035,464	\$ 902,905	\$ (34,646)	\$ 7,965	\$ 23,270,527											
現金或資	-	-	-	-	-	-	-	-	-	-	-	-	-	-	-	-	-	-	-	(1,086,058)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3,271	-	-	-	-	-	(60,060)	-	-	-	-	-	-	-	-	-	(60,060)	3,2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90,505	-	-	(190,505)	-	-	-	-	-	-	-	-	-	-	-	-	(814,543)
民國104年度盈餘公積	-	-	-	-	-	-	(814,543)	-	-	-	-	-	-	-	-	-	-	-	-	-	(814,5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627,479	\$ 3,201,027	\$ 1,290,820	\$ 8,841,168	\$ (639,887)	\$ (35,113)	\$ 3,370	\$ 21,633,095												
現金或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30,586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85,993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5年度盈餘公積	-	-	-	-	196,453	-	-	(196,453)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130	-	(67,130)	-	-	-	-	-	-	-	-	-	-	-	-	(868,8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868,846)	-	-	-	-	-	-	-	-	-	-	-	-	(651,6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51,635)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1,750,627	-	-	-	-	-	-	-	-	-	-	1,750,627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48,325)	\$ 35,113	\$ (7,985)	\$ (447,719)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8,325)	\$ 35,113	\$ (7,985)	\$ 1,302,908	-	-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692,423	\$ 3,597,380	\$ 1,962,450	\$ 8,828,344	\$ (1,188,212)	\$ -	\$ (4,615)	\$ 21,532,101												

(詳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56,596千元及305,945千元。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馨會計主管：何斯誠



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期初淨利	\$ 1,796,169	\$ 2,141,618	\$ (630,276)	\$ (16,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系帳費用(轉列收入)	(3,009)	2,995	(50,066)	(71,117)
折舊費用	101,358	102,978	2,000	2,522
摊銷費用(含其他淨值之資產)	14,126	10,931	(21,124)	(12,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969	(28,248)	2,088	4,801
利息費用	98,386	38,914	(696,818)	(92,331)
利息收入	(6,298)	(2,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分額	(1,506,461)	(1,731,2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8)	(598)		
廉價買賣利益	(4,24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648	164,382		
未實現的貨幣利益	(164,582)	(163,290)		
已實現的貨幣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34)	-		
應收帳款	2,594,938	(2,309,7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3,714)	51,795	403,164	1,010,151
其他應收款	13,311	(836)	-	(328,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023	758,863	183	(80)
存貨	420,753	(270,637)		(1,086,058)
預付帳項	(9,067)	55,113	(1,520,481)	(814,543)
其他流動資產	16,047	(19,329)	(1,17,134)	(1,283,012)
應付票據	-	(38)	1,405,447	1,472,107
應付帳款	(11,000,244)	(17,990)	(98,090)	\$ 72,6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427)	134,900		\$ 189,095
其他應付款	3,306	880		
負債準備-流動	4,387	(65,638)		
其他流動負債	(205,887)	81,071		
淨定期利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6,294	2,666		
支付之利息	55,753	27,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95,700)	(39,034)		
營業活動之所得稅	(58,513)	(215,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1,697,484	28,099		

(請參照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董事長：張威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 495,326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為 742,629 千元。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之會計政策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會計政策，並且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95,73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8%，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 14,49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3%；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0 千元及 30,64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0.06%，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942 千元及 2,046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13)% 及 (0.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李平東印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印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強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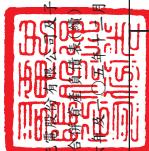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7,966,117	34.54	\$ 15,302,189	30.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7,435	0.13	171,055	0.34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47,519	0.29	146,604	0.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1,232	0.25	54,056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6,366,797	31.46	17,334,750	34.8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374	-	2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625,469	1.20	390,446	0.7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6,570	0.01	12,985	0.0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7,903,924	15.20	7,175,756	14.25	
1410	預付款項		581,456	1.12	467,257	0.9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811	0.28	184,701	0.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44,704	84.48	41,440,028	82.30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15,029	0.61	54,962	0.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327,480	0.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9	6,760,253	13.00	30,646	0.0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10	184,511	0.34	7,343,772	14.9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71,728	0.33	192,364	0.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237,983	0.46	120,774	0.2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15	10,117	0.02	241,359	0.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94,684	0.76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74,305	15.52	401,844	0.80	
1xxx	資產總計		\$ 52,019,009	100.00	\$ 8,913,401	17.70	
					\$ 50,353,42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義

會計主管：何新誠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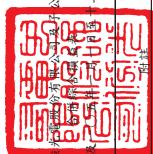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 四、及六、13 四、六、13及十一	\$ 8,176,659 66,910 156,598	15.72 0.13 0.30	\$ 6,622,586 79,603 143,274	13.15 0.16 0.28		
2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581	-	24,70	2,777	0.0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2,850,802 39,911	24.70 0.08	12,467,378 40,850	24.76 0.08		
2170	應付帳款	四、五及六、23 四、五及六、16	3,928,009 885,432	7.56 1.70	4,153,319 970,288	8.25 1.93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3,746 49,024	1.20 0.09	836,424 1,875	1.69 -		
21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四、五及六、23 五及六、15	459,251 34,246 183,387	0.88 0.07 0.36	28,125 62,048 297,754	0.06 0.12 0.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六、17及22	4,344,231 4,092,423	8.35 7.87	4,344,231 4,627,479	8.63 9.19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8,928,344 14,288,274 (1,192,827) 21,532,101 23,546,661	17.16 27.46 (2.29) 41.39 3.87	8,841,168 13,333,015 (671,630) 21,633,095 2,121,580	17.56 26.48 (1.33) 42.97 4.21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019,000	100.00	\$ 50,353,42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安
監督人：張成儀

會計主管：何斯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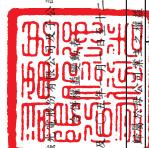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3,105,303	100.00	\$ 57,057,6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 44,014,785	82.88	\$ 47,523,347	83.29
5900	營業毛利	\$ 9,090,518	17.12	\$ 9,534,318	16.7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0,482	3.66	1,816,785	3.18
6200	管理費用	2,391,602	4.50	2,690,266	4.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7,153	5.70	3,055,137	5.3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59,237	13.86	\$ 7,562,188	13.25
6900	營業利益	\$ 1,731,281	3.26	\$ 1,972,130	3.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9,217	0.13	625,175	1.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224)	(0.33)	167,914	0.29
7050	財務成本	\$ 0.942	(0.01)	\$ (102,292)	(0.18)
7770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分額	\$ 491,101	0.02	\$ 688,751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22,382	4.18	\$ 2,660,881	4.66
7950	所得稅淨利	\$ (517,804)	(0.97)	\$ (834,789)	(1.46)
8200	本期淨利	\$ 1,704,278	3.21	\$ 1,826,093	3.20
8300	其他綜合收益				
8310	不重複列至權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550	0.18	(115,948)	(0.20)
8349	並不重複列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16,074)	(0.03)	19,711	0.03
8360	後續可重複列至權益之項目				
8361	外營運機械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2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價收益	\$ (594,048)	(11.2)	\$ (1,650,870)	(2.89)
8363	現金流量變動中屬有此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利益	35,113	0.06	(46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12,427)	(0.02)	(5,839)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純後淨額)	\$ 4,442	0.01	\$ 1,244	-
8600	淨利歸屬於：	\$ (488,444)	(0.02)	\$ (1,732,169)	(0.37)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6,134	2.29	\$ 73,924	0.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50,627		\$ 1,964,534	
8700	綜合損益額歸屬於：	\$ (46,049)		\$ (138,441)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2,908		\$ 319,9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86,774)		\$ (246,034)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5		\$ 3.92	
9810	本期淨利				

總經理人：林惠義
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國華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損益類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 財務表換算 之外匯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淨現值減 值（損失）	現金流量報告 中 屬有效應收淨 額之遞減利得 或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430,289	\$ 4,624,208	\$ 301,0522	\$ 1,290,920	\$ 8,038,464	\$ 902,905	\$ (34,646)	\$ 2,391,485
現金資本 實際取回或減少公司股權 認列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款	(1,086,058)	-	-	-	(60,000)	-	-	(1,086,058)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	3,271	-	-	-	-	-	(60,8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505	-	(190,505)	-	-	14,3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4,543)	-	-	(814,543)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1,964,534	-	-	1,823,093
民國105年度其它盈合損益	-	-	-	-	(196,722)	(1,542,792)	(467)	(1,752,093)
本期綜合盈餘額	-	-	-	-	1,867,812	(1,542,792)	(467)	(246,0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4,344,231	4,627,479	3,201,027	1,290,820	8,841,168	(639,887)	(35,113)	319,9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73,924
實際取回或減少公司股權 認列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款	-	30,586	-	-	-	-	-	(34,160)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	85,993	-	-	-	-	-	23,754,6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453	-	(196,4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71,630	(671,630)	-	-	(868,846)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651,635)	-	-	-	-	-	(651,635)
民國106年盈餘指派及分配：	-	-	-	-	1,750,627	-	-	1,750,627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	-	-	-	73,478	(548,325)	(35,113)	(46,049)
本期綜合盈餘額	-	-	-	-	1,824,105	(548,325)	(35,113)	(40,7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4,344,231	\$ 4,692,423	\$ 3,397,480	\$ 1,962,450	\$ 8,928,344	\$ (1,188,212)	\$ (4,615)	\$ (4,4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231	\$ 4,692,423	\$ 3,397,480	\$ 1,962,450	\$ 8,928,344	\$ (1,188,212)	\$ (4,615)	\$ 2,014,560

(詳參附註盈餘指派表附註)

經理人：林惠慈

陳士元

董事長：張威儀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六年度 金額	-○五年度 金額	項 目	-○六年度 金額	-○五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2,382	\$ 2,660,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192)
呆帳費用(呆列數)	85,207	24,413	取得採購益法之投資	(29,925)	
折舊費用(含其他資本不動產)	1,137,161	1,241,248	對子公司之收購、出售或所散得之現金	(20,531)	
攤銷費用(含其他資本不動產)	78,326	56,540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	-	
利息費用	177,224	102,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3	
利息收入	(304,800)	(255,7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200)	(647,885)
股利收入	(2,601)	(7,355)	處分無形資產	51,192	177,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27	2,470	取得無形資產	(74,561)	(31,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50)	7,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1	25,88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1,350	797		(450,823)	(542,791)
應付賃買利益	(4,247)	-			
處分投資利益	(27,4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42	2,046			
遞折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0,927	(89,185)			
非金融資產減值指損失	51,546	103,074			
應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7,176)	60,582	營業借入增加	1,547,351	1,316,871
應收帳款	1,088,500	2,188,968	短期借入償還	467,272	(360,125)
應收應付關係人	(1,145)	5,972	現金減資	-	(1,088,058)
存貨	(226,118)	(103,35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27)	(4,192)
預付款項	(710,306)	(62,225)	營收現金吸存	(1,520,481)	(814,543)
其他流動資產	(110,968)	264,582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1,110)
應付票據	37,890	(15,826)	子公司購貲、減資、減資失控制力	(20,719)	-
應付帳款	(2,196)	(2,124)	處分子公司股權	57,065	
應付應付關係人	375,715	(2,459,2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568	(22,614)
其他應付款	(939)	15,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303	(971,771)
存貨	(238,604)	(422,7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影響	(470,963)	(1,260,795)
預付款項	118,312	(18,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減少)	2,065,928	(142,561)
其他流動資產	(230,678)	119,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02,189	15,444,750
應付準備款	(27,934)	(13,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66,117	\$ 15,302,189
負債準備款	3,502,873	3,446,767			
其他應付款	2,261	7,35			
負債準備款	295,940	242,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495)	(179,200)			
收取之利息	(638,168)	(935,048)			
支付之利息	2,989,411	2,632,7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資金調合往來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7,104,238,73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3,478,257	
未分派盈餘影響數小計		7,177,716,988
本期稅後純益	1,750,626,8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5,062,68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1,197,219	
106 年度未分派盈餘		1,054,366,953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8,232,083,941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		1,086,057,775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7,146,026,166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
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七、CC01090電池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光電產品：
 -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 (三)電漿顯示監視器/電視、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 (四)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電源供應器、電動車、燃料電池有關產品及前述產品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4.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4.4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6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4.7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6.作業內容：
 - 6.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憑此計算股權，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時間，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6.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6.4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6.5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6.6 出席股東發言提案之說明，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討論、質疑、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7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8 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 6.9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6.10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予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6.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6.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6.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6.14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6.15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6.16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6.17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434,423,110股。

二、截至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7,921,463	1.82%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62,551	3.47%
董事	林惠姿	810,000	0.19%
董事	陳士元	803,452	0.18%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0.00%
獨立董事	鄧傳馨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4,597,466	5.66%

三、截至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股。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成俊*

